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西南政法大学

经 济 法 学 系 列

李昌麒 主编

环境法学 案例教程

Environmental Law Case:
A Course Book

蒋亚娟 / 编著
陈汉光 / 主审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西南政法大学

经 济 法 学 系 列

李昌麒 主编

环境法学 案例教程

Environmental Law Case:
A Course Book

蒋亚娟 / 编著
陈汉光 / 主审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学案例教程/蒋亚娟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3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李昌麒主编)

ISBN 7-5615-2551-6

I. 环… II. 蒋… III. 环境保护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441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1.5 插页:2

字数:37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3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 丛书总序 ·

中国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经过广大法律学人的苦苦探索,已经走过了从无到有、从不成熟到逐步成熟的发展历程。现在,经济法作为与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以及社会法等并行不悖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已经得到了立法的确认,对此法学界也达成了基本的共识。

二十余年来,广大法律学人坚持改革开放路线,紧扣时代脉搏,围绕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环节,把经济法理论和实践扎根于我国现实的经济土壤之中,并借鉴其他市场经济国家在法制实践中所形成的共同的法律文化,辛勤耕耘,求实创新,不断开拓进取,使经济法在我国法学百花丛中蓓蕾初绽,繁花似锦,硕果累累。这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推动了整个中国法学的繁荣,并为世界法学界所瞩目。但是,经济法作为一门发展中的学科,仍然存在着许多不成熟的地方,还需要广大的法律学人更多地培育,才能使它更好地成长。正是怀着这样一种愿望,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作为教育部确立的国家级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一方面想为广大经济法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展示其学术研究成果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一个平台,另一方面也想为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建设开辟一个新的学术阵地,为此,我们与



厦门大学出版社共同策划了出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

对于怎样编辑这套丛书,我们除了遵循学术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的宗旨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思考,就是要使这套丛书能够适应经济法理论界、实务界和教学界等多方面的需要,力求使本丛书以其广泛的适应性以飨读者。因此,本丛书拟由三个部分构成,既包括学术专著,又包括教材和案例。对于学术专著,其主要来源于经济法博士论文。考虑到我国现在有七个经济法博士授权点,每年都要产出一批具有一定开拓性、前沿性和创新性的优秀博士论文,如果这些成果尘封在作者的抽屉里,无疑是对知识财产的一种浪费。这套丛书可以为这些博士论文的发表提供一个载体。对于教材,我们是这样思考的:学生知识首先来源于教材,从某种意义上讲教材是构筑学生知识大厦的基石,没有理由不重视它。我们之所以把教材也列为这套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认为,教材与科研应该是彼此依赖、相辅相成的,教材的写作过程也应当是进行科学研究的过程。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其教材的编写不能仅仅停留在简单地重复已有的教材内容的基础上,要力图避免编写那些没有任何新意和创建的“拼凑式”的教材。因此,本丛书将按照这个原则选择或者组织出版那些适合本科生和研究生研习的优秀教材。对于案例,我们考虑到:从总体上讲,问世的经济法案例与其他法学学科问世的案例相比,仍然嫌少,以致在教学和实践中,很难找到足够的经济法案例。为此,我们将有意识地采取教师与实际部门人员相结合的办法,将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大量的、鲜活的、具有典型意义的经济法案例精选成册,其形式既可以是案例评析,也可以是案例教程,以此弥补过去运用案例进行经济法教学之不足。

需要说明的是,本《经济法学系列》含涉外经济法系列,它将以专集的形式出版;本丛书中各种类型的著述的出版并不完全按照经济法学体系结构的顺序出版,而是成熟一部,出版一部。我们热忱地欢迎全国的经济法学同仁们惠赐佳作,为经济法学的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携手共进!

李昌麒

2005年元月于重庆

前 言

环境法学作为一门崭新的法学学科,发展迅速、学派林立。环境问题的潜伏性和复杂性客观上决定了环境法不仅要继续现有的基础理论研究,更应当走进现实生活,在实践中更好地维护公民的环境权益,从而实现环境利益的公平分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本科教学中,如何从理论到实践,使学生学以致用,避免闭门造车、眼高手低?案例教学应当被予以充分的重视。如何从实践到理论,从纷繁复杂的案例中探寻环境法的基本理念和价值追求?本书采用了案例比较、难点争鸣、热点探讨等编写方式,有针对性地选采了近年来比较典型的环境法案例进行了分析。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法学院、系必修课和邻近专业选修课选用,也可以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干部用书,同时对环境普法宣传工作和参加自学考试也有参考价值。

尽管编著者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第一编第二章,第三编第一章第一节、第三节由何燕编写,其他部分由蒋亚娟编写。初稿完成后,蒋亚娟负责统稿工作。最后由陈汉光修改定稿。

编者

2006年2月

目录 CONTENT

丛书总序

前言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环境法基本理论 / 2

-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问题 (2)
- 第二节 环境法的概念 (3)
- 第三节 我国环境法体系 (6)
- 第四节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 (11)

第二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 18

第三章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 23

-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3)
- 第二节 “三同时”制度 (38)
- 第三节 征收环境保护费制度 (42)
- 第四节 限期治理制度 (59)
- 第五节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报告及处理制度 (70)
- 第六节 许可证制度 (74)
- 第七节 公众参与制度 (77)

第二编 环境法律责任

第一章 法律责任概论/84

第二章 环境民事责任/93

- 第一节 公害民事责任的部门法适用 (93)
- 第二节 公害民事责任的承担要件 (94)
- 第三节 公害民事责任的主体取舍 (107)
- 第四节 环境污染损害的赔偿范围 (112)
- 第五节 环境污染民事责任的诉讼 (126)
- 第六节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133)

第三章 环境行政责任/ 150

- 第一节 环境行政责任概述 (150)
- 第二节 环境行政处罚 (156)
- 第三节 环境行政处分 (190)
- 第四节 环境行政诉讼 (195)

第四章 环境刑事责任/ 217

- 第一节 环境刑事责任的概念 (220)
- 第二节 新《刑法》关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规定 (224)

第三编 国际环境法论

第一章 概论/ 260

-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60)
- 第二节 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环境保护公约 (269)
-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281)

第二章 国际环境法专论 / 287

第一节 绿色贸易壁垒与 ISO 14000 等国际标准····· (287)

第二节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01)

第四编 热点问题探讨

第一章 外来物种入侵 / 308

第二章 排污权交易 / 313

第三章 水权交易 / 324

后 记 / 332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第一章 环境法基本理论

第二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第一章 环境法基本理论

第二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第一章

环境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问题

一、环境的概念

环境一般是指围绕某一中心事物的外部事物的总和。中心事物不同,环境的含义也不相同。

外国法律对环境的定义有列举式和概括式两种。列举式的定义如 1990 年颁布的《英国环境保护法》,其将环境定义为:“环境由下列媒体或其中之一组成,即空气、水和土地;空气包括室内空气、地上或地下的自然或者人工建筑内的空气。”概括式的环境定义如 1991 年《保加利亚环境保护法》,其将环境规定为:“环境是相互关联并且影响生态平衡、生活质量、人体健康、文化与历史遗产和景观的自然与人工因素的综合体。”各国立法基本上是以环境科学关于环境的定义为依据,在质的方面,法律上的环境定义与环境科学的定义基本一致。

我国环境法对环境的定义是将概括式和列举式混合起来。先对环境作了概括性规定之后,再列举当前与人们密切相关的 14 类环境要素。我国《环境保护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

二、环境问题

环境问题是指人类活动或自然原因引起的环境破坏和环境质量变化,以及由此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环境问题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以下的分类:

1. 第一类环境问题和第二类环境问题

这是按照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将环境问题作出的分类。第一类环境问题是指由自然引起的环境问题,也称原生环境问题,如火山爆发、地震、洪水、山崩、海啸等。第二类环境问题是指由人为原因引起的环境问题,它又称次生环境问题,有的国家还称为“公害”,这类环境问题主要是由于人类在生产和生活活动中利用环境和资源不当引起的,它能够被人类预防和控制。这类环境问题是环境法所主要研究的环境问题。

2. 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

这是根据环境问题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的不同而对环境问题所作的分类。这种分类是主要针对第二类环境问题的再分类。环境污染主要是指由于人类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物质或者能量,超过环境的自净能力,使环境质量下降,或者生态系统失调,影响人类或者其他生物的正常生长和发展的现象。环境破坏主要是指由于人类不合理的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过度向环境索取物质或者能量,使自然环境的恢复和增殖能力受到破坏的现象。这种分类是环境法上常见的分类,我国环境保护单行法就分为污染防治法和自然资源保护法两大部分。

3. 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和发达国家的环境问题

这是国际上两种不同性质的环境问题,这两类环境问题在性质、解决的方式和途径上存在诸多不同,是人们对当前世界环境问题的性质的正确表述。发达国家的环境问题,“一般是同工业化和技术发展有关”,即主要是由于经济的畸形发展和生活方式上的享乐主义造成的。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一般是由于发展不足造成的。国际环境法和环境外交当中要注意这种分类。

第二节 环境法的概念

一、环境法的定义

环境法又称为环境保护法,依据我国法律规定,环境法是指调整因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环境法的特点

我国环境法具有自身的一些特点:

(一)科学技术性

环境法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和环境科学为基础,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生态规律的要求。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都体现了这些规律,如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原则,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等。

(二)综合性

其一,法律规范的组成多元化,既有行政、民事和刑事等实体法律规范,也有与之相对应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其二,调整方法的多元化,综合运用了行政、科技、宣传、教育和法律多种方法。其三,监督管理的部门多元化,除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外,还包括海洋、港监、海事、渔业、渔政、军队、公安、交通、铁道、民航、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等15个依法实施环境监督管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在有些场合,如限期治理,还包括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三)可持续发展性

从立法目的上看,我国环境法律、法规,尤其是1992年以来修订颁布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沙治沙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都明确规定了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从法律原则和基本制度的角度看,都体现了可持续发展。

(四)公益性

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受害者具有普遍性,不是个别人或者个别阶层、阶级,在环境问题产生的区域内任何人都是受害者。

(五)共同性

环境问题的产生原因、解决方法在各个地区都大致相同,因此环境问题的解决经验可以相互借鉴。地球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对于全球性的环境问题,更

加不是某个国家或者某个地区的问题,很多已经超越国界。

三、环境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①

(一)环境法和经济法

环境法对大气、水、海洋、土地、矿产、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的保护是从环境因素和生态利益着眼,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人类活动造成的污染、浪费和破坏,乃至生态系统的失调或物种的灭绝。环境法侧重保护资源的生态价值。而经济法对自然资源的保护,是将其作为“财源”,保护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经济利益,着眼于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

(二)环境法与民法

环境法对自然因素的保护,如前所述,是为了维护生态平衡,以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着眼于环境资源的生态价值及其内部的相关联系。民法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则着眼于保护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关系,不注重关联性。

(三)环境法与劳动法

在法律适用和案例分析当中,环境法与劳动法常常发生竞合。因此理清环境法和劳动法的界限对于准确的适用法律十分重要。

环境法所防治的各类污染是防止由于各种生产建设或者其他人类活动向周围的环境排放污染因子,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造成环境质量下降或者生态系统失调,从而危害生活在该环境当中的群体的人体健康、生命安全及其他生物的生存与发展。

劳动法当中也有关于劳动者受到污染损害的情况,那么,环境法和劳动法对污染的防治有何不同呢?

1. 从场所来看。环境法中是指向劳动和工作场所以外的环境排入污染,造成环境质量下降,从而危害人体健康,造成人身权、财产权的侵害;劳动法则是指在劳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和能量对劳动、工作场所以内的人员伤害。

^① 韩德培:《环境保护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3~61页。

2. 危害方式不同。环境法中所指是间接环境侵权,即通过对环境因子的污染,使环境恶化,然后造成人身权的侵害;劳动法则是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直接受到污染的侵害。

3. 危害的范围不同。环境法中所指的危害范围十分广泛,是一般意义上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而劳动法则是专指在特定的生产、工作场所中正在劳动、工作的人的伤害。

因此,在劳动、工作场所内,受到生产、工作过程中所排放的污染物和能量污染和危害的人,不属于环境污染的受害者,不得依据环境法向所在企业、事业单位索赔,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而必须依据《劳动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四)环境法与刑法

环境法与刑法联系紧密,破坏资源和污染环境情节严重、造成多人伤亡或者重大的财产损失的行为,往往上升为刑法的规制。但是二者对不同环境危害行为的界定有所不同。环境法认为,环境污染是伴随着人类正常生产生活而出现的有害副产品,主观上并无犯罪的直接故意,其结果可能会造成多人的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但是社会对其评价与《刑法》对其的惩罚,与故意伤害罪、杀人罪有严格区别。

第三节 我国环境法体系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①

(一)法律体系的定义

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是指由本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组合为不同部门法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尽管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所组合而成的各个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但是,各个部门法之间是彼此联系、相互协调并共同组成和谐统一的整体,而不是杂乱无章、互不相干甚至是相互冲突的。法律体系的统一性是由其赖

^① 韩德培:《环境保护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3~61页。

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国家意志的统一性所决定的。

法律体系是法律的内部结构,它包括国内已生效的一切法律规范,也包括正在制定并即将公布实施的重要法律规范,还包括我国参加并已对我国生效的国际环境法规范,但不包括已经失效的原国内法规范,也不包括我国不参加的國際环境条约或者我国声明保留的某些国际环境条约的条款。

(二)部门法的定义

部门法指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有机综合体,也称法律部门。对于同一个国家来说,由于社会关系的多样性,需有多种多样的法律规范与之相适应加以调整。而且,对于某一类社会关系,大体上是由同一类法律规范来调整,这类法律规范便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可见,法律部门是由同一类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是组成法律体系的“细胞”。也就是说,法律体系是由众多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各个部门法的有机综合体。

一般来说,同一类法律部门是由众多的同类型(即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可见,组成同一部门法的各种法律规范也不是杂乱无章,而是紧密联系、彼此配合共同组成一个和谐的统一体。由此可知,每一个部门法的内部,又同时存在着该部门法的体系。这些部门法体系,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子体系。

(三)划分部门法的标准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主要是根据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如前所述,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决定了调整社会关系法律规范的多样性。一般地说,同一类型的法律规范即同一部门法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但是,在社会生活中,也存在着同一种社会关系是由两种甚至多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现象。这时,不应将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都划归于同一部门法。应当依据它们各自调整的主要社会关系来确定其归属。

对于一些法律部门还可以依据其调整方法来进行划分。所谓调整方法,是指调整社会关系时,用以影响社会关系的手段。

(四)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环境法之所以能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主要是由于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决定的。环境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称调整对象),是调整因保护

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所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与其他法律部门有明显的不同。

二、我国现行的环境法体系

我国环境法体系包含以下八个方面:

(一)《宪法》中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范

现代各国,在宪法中大都设置了环境保护规范。明确规定保护环境和防治污染是国家的根本政策,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义务。我国早在建国初期发布的当时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中,就设有环境保护规范,在 1978 年的《宪法》和 1982 年的《宪法》中,也都设有环境保护规范,从现行《宪法》(即 1982 年《宪法》)第 9 条第 2 款、第 10 条第 5 款、第 22 条第 2 款和第 26 条的规定可知,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现行《宪法》与 1978 年《宪法》相比较,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目标和要求,并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的任务、内容和范围,是我国开展环境保护,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和制定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根本依据。需要指出的是,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第二章)中并未设置公民的环境权利。

(二)综合性环境保护基本法

环境法体系中这一层次的法律,是适应环境要素的相关性、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和环境保护对策的综合性等的需要而设立的,是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原则、制度和措施的基本规定,其特点是法律规范的原则性和综合性。如美国的《国家环境政策法》、日本的《环境基本法》和我国的《环境保护法》。这类环境法在整个环境法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不可代替的意义。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国家基本法。是制定环境法体系中自然资源保护与环境污染防治单行法律、环境法规、规章的依据。

(三)环境保护单行法律、法规

1. 环境污染防治单行法律、法规。这种环境法单行法以防治某种污染物为主要内容,同时含有自然资源保护的规范,体现了防治污染为主、保护自然资源为辅的立法模式。如《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